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州委法办〔2024〕1号

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重庆市万州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有关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州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渝委法办〔2023〕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迭代升级法治教育的有形载体和有效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法治教育体系，推动全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更好服务保障现代化新万州建设。

二、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

1.编制全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指导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学习材料、党章等党内法规、宪法等国家法律列入区级指导清单，作为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必备的学习重点。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2.编制各区级部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区级部门要结合区级指导清单，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市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清单，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制定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

3.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1. 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

4.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及时列入专题学习计划，精心组织学习。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5.纳入区委党校教学安排。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区委党校教学计划，安排专门教学单元，设置专题课程，根据区级指导清单编写《党校学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读本》，组织领导干部进行认真学习，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6.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适时举办全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工作示范培训班，重点培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负责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或本行业本系统专题培训。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7.落实领导干部学规学法制度。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进党校、进机关、进基层讲规讲法，充分发挥领学带学促学作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

8.落实并完善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并与年终述职考核民主测评同部署同开展。

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9.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制度。将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为考学重要内容，完善并落实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制度。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普法办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10.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依托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红岩先锋”智慧党建平台等，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专栏，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治理论知识学习，推动常学常新、常用常新。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11.加强考核评价。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 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优化法治创建考核指标，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加大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力度，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细化实化具体举措，明确落实工作责任，专班专人专责抓好闭环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真学真懂，提升法治素养。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学法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要积极拓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渠道，推广研究式、互动式、体验式学法等方式，务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区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附件：重庆市万州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指导清单

附件

重庆市万州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指导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1．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2．《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3．《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4．《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5．《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6．党中央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其他重要专著、专论等

二、党内法规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5．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6．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7．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8．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9．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10．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1．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12．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13．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14．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15．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16．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17．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18．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

19．信访工作条例

20．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21．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22．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3．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4．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2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6．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7．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28．党委（党组）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9．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30．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1．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32．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5．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36．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37．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38．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39．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40．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41．规范地方党委政策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定

42．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43．其他与领导干部履职密切相关的党内法规

三、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6．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7．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8．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3．反分裂国家法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5．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47．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48．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50．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56．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5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8．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0．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61．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

62．其他与领导干部履职密切相关的国家法律